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北仑宏圣五  
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  
山路7号1幢1号一层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北仑宏圣五  
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  
山路7号1幢1号一层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16 -
1、废气治理措施 .....	- 16 -
2、废水治理措施 .....	- 17 -
3、噪声治理措施 .....	- 18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19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21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21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2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22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2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5 -
1、监测分析方法 .....	- 25 -
2、监测仪器 .....	- 25 -
3、人员资质 .....	- 26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6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8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28 -
2、环境质量监测 .....	- 29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30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30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3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3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3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3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37 -
附图 .....	- 3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3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39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4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41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 42 -
附件 .....	- 43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43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45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50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 51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 62 -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63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69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件五金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件五金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7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7%
项目概况	<p>2023年11月，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81号）。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2CMMEL28001X，详见附件5。</p> <p>2025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年10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5。</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p>				

	<p>法》有关规定，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11月7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12月30日，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6年1月16日，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1)《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3)181号)，2023年11月24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1210-002)；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各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1	热锻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1-2
2	清洗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3
4	厂区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4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	DA001(热锻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DA003 (清洗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	----	----	--

表 1-3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9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氨氮 (mg/L)	35	

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A标准
6	BOD <sub>5</sub>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0	
9	LAS (mg/L)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0206-3-03,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b>1、地理位置</b>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中心地理位置 121 度 49 分 30.958 秒，29 度 55 分 53.847 秒。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b>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b>2、项目平面布置</b>									
<p>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各车间平面布置较环评及批复有变化，但均位于厂房 1F，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各车间平面布置变化具体见下表。</p>									
<b>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平面布置变化情况</b>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下料、热锻、机加工、打磨、超声波清洗工序		打磨工序后续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序委外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位于数控车间东侧，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 10m <sup>2</sup>		环评及批复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数控车间东侧，面积 10m <sup>2</sup> ；企业第一阶段建设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 10m <sup>2</sup>			

	3	危废暂存间	位于数控车间南侧，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成品仓库东侧，面积 10m <sup>2</sup>	环评及批复中危废暂存间位于数控车间南侧，面积 50m <sup>2</sup> ；企业第一阶段建设中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面积 10m <sup>2</sup>
工程建设内容	<b>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b>				
	具体见下表：				
	<b>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与规模</b>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 1 层，涉及工艺包括下料、热锻、打磨、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等；包含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	打磨工序后续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序委外处理
	辅助工程	空压机	1 台	2 台	环评中空压机为 1 台，一阶段验收中企业实际建设 2 台空压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排放	热锻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排放	环评及批复中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改为管道收集；环评及批复中热锻机为 6 台，风机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企业实际建设中热锻机为 7 台，设计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新增 1 台热锻机作为备用，热锻废气风机设计风量重新核算见第三章废气治理措施	
		打磨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排放	打磨工序委外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打磨工序未建设，打磨工序委外处理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设计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排放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设计风量为 4800m <sup>3</sup> /h) 排放	环评及批复中清洗废气风机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企业实际建设中清洗废气设计风量为 4800m <sup>3</sup> /h。鉴于项目实际建设中, 清洗废气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的距離由环评阶段的 0.3m 调整为 0.85m, 企业为确保收集效率满足原设计要求, 已同步将集气罩面积由 0.6m <sup>2</sup> 优化调整至 0.72m <sup>2</sup> , 清洗废气风机设计风量重新核算见第三章废气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数控车间东侧, 面积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南侧, 面积 10m <sup>2</sup>	环评及批复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数控车间东侧, 面积 10m <sup>2</sup> ; 企业第一阶段建设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南侧, 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数控车间南侧, 面积 5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 面积 10m <sup>2</sup>	环评及批复中危废暂存间位于数控车间南侧, 面积 50m <sup>2</sup> ; 企业第一阶段建设中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 面积 10m <sup>2</sup> 。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 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 (每周 2 次) 在园区收运危险废物,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及时被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 故企业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可满足要求
	劳动定员	本项目通过岗位调配满足生产需求, 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 通过岗位调配满足	/

		生产需求,不新增员工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化粪池等基础设施。	与环评一致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负荷 (%)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2025.10.30~2025.12.31 折算全年		
1	五金产品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2.46 万件	16.4 万件	82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第一阶段 3 台砂带机未建设, 于后续建设; 空压机、热锻机、冷冻干燥机以及圆锯机均较环评及批复新增 1 台作为备用, 其他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一致,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1	数控车床	/	6	6	0	6	0	/
2	冲床	/	13	13	0	13	0	/
3	铣床	/	4	4	0	4	0	/
4	砂带机	/	3	0	-3	0	3	后续建设
5	空压机	/	1	2	+1	2	0	空压机一用一备
6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1	0	/
7	热锻机	/	6	7	+1	7	0	热锻机六用一备
8	拉床	/	1	1	0	1	0	/
9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	1	1	0	1	0	/
10	冷冻干燥机	/	3	4	+1	4	0	冷冻干燥机三用一备
11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	/	2	2	0	2	0	/

	备							
12	自动下料机	/	1	1	0	1	0	
13	圆锯机	/	1	2	+1	2	0	圆锯机一用一备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kg/桶)	年消耗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	2025.10.30~2025.12.31 实际情况	折算第一阶段全年原料消耗量
1	铜棒	/	20	20	2.46	16.4
2	皂化油	25kg/桶	1.1	1.1	0.14	0.9
3	液压油	25kg/桶	1	1	0.12	0.82
4	铜锻造水性离型剂	25kg/桶	0.022	0.022	0.003	0.018
5	高级锂基润滑脂	25kg/桶	0.022	0.022	0.003	0.018
6	碳氢清洗剂	25kg/桶	0.6	0.6	0.07	0.49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铜锻造水性离型剂、高级锂基润滑脂、碳氢清洗剂）化学成分组成与环评一致，化学成分的理化性质及物质风险性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组成	含量 (%)
1	铜锻造水性离型剂	合成油脂	20
		高分子增粘剂	10
		乳化剂	5
		水	65
2	高级锂基润滑脂	稠化剂	10
		添加剂	10
		基础油	80
3	碳氢清洗剂	加氢饱和烷烃≥80（本项目按 80%计），功能添加剂<20，密度 0.74g/cm <sup>3</sup>	

项目第一阶段碳氢清洗采用的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清洗剂成分中含可挥发的有机物，其VOC含量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8 清洗剂中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清洗剂	是否符合
	有机溶剂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 (g/L) ≤	900	836	是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20	无	是
甲醛/ (g/kg) ≤	—	无	是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2	无	是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第一阶段所用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 2、项目水平衡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超声波清洗工序中碳氢清洗剂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验收不作水平衡分析。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为五金产品，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工艺，不新增产能；打砂工序委外处理，该工序后续建设，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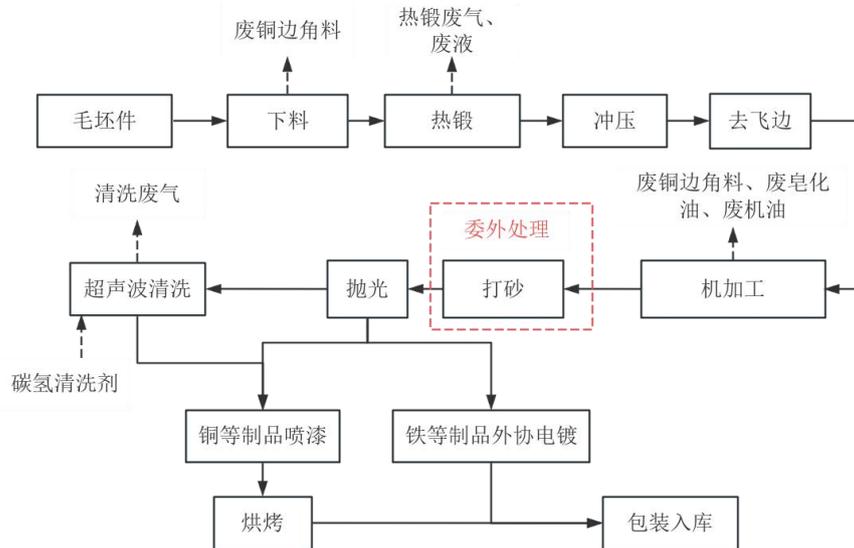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企业不新增产能，为提高生产效率，空压机、热锻机、冷冻干燥机 and 圆锯机均较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其余设备数量不变。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

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气	热锻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清洗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SS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sub>Aeq</sub>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下料	未发生变化	废金属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	未发生变化	热锻废液	未发生变化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皂化油	未发生变化
	机械加工	未发生变化	含油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废布	未发生变化
	超声波清洗	未发生变化	废滤芯	未发生变化
	超声波清洗	未发生变化	蒸馏残渣	未发生变化
	清洗废气治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	重新选址	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	否

项目变动情况

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含油废金属屑经静置处理废油无滴漏后，处置方式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改为收集暂存后外售；其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为：

1、环评及批复中砂带机为 3 台，项目第一阶段打砂工序委外处理，3 台砂带机后续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企业不新增产能，为提高生产效率，空压机、热锻机、冷冻干燥机和圆锯机均较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其余设备数量不变；

2、环评及批复中热锻废气的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改为管道收集，因热锻机数量由 6 台增至 7 台，风机设计风量也由 6000m<sup>3</sup>/h 提升至 8000m<sup>3</sup>/h；因清洗废气集气罩高度由环评中的 0.3m 调整为 0.85m，企业为确保收集效率满足原设计要求，已同步将集气罩面积由 0.6m<sup>2</sup> 优化调整至 0.72m<sup>2</sup>，清洗废气风机设计风量也由 3000m<sup>3</sup>/h 增加至 4800m<sup>3</sup>/h；

3、环评及批复中含油金属屑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期间含油金属屑在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豁免条件前提下，含油金属屑经静置处理废油无滴漏后，处置方式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改为收集暂存后外售；其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4、环评及批复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分别位于数控车间东侧、南侧，面积分别为 10m<sup>2</sup>、50m<sup>2</sup>；企业第一阶段建设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分别位于办公楼南侧、成品仓库东侧，面积均为 10m<sup>2</sup>；

5、企业建设地点不变，厂房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综上，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热锻废气经 6 个集气罩（面积  $0.25\text{m}^2/\text{个}$ ）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6000\text{m}^3/\text{h}$ ）排放；清洗废气由 1 个集气罩（面积  $0.6\text{m}^2/\text{个}$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3000\text{m}^3/\text{h}$ ）排放。

落实情况：热锻废气经 7 根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8000\text{m}^3/\text{h}$ ）排放；清洗废气由 1 个集气罩（面积  $0.72\text{m}^2/\text{个}$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填装量 0.5t，每季度更换 1 次）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4800\text{m}^3/\text{h}$ ）排放。

风量变更原因：为应对实际建设变化，企业优化了废气收集及处理参数以维持原设计效率：一是新增 1 台热锻机后，将热锻废气风机风量由  $6000\text{m}^3/\text{h}$  增至  $8000\text{m}^3/\text{h}$ ；二是针对清洗废气集气罩安装距离由 0.3m 调整为 0.85m 的情况，同步将集气罩面积由  $0.6\text{m}^2$  调整至  $0.72\text{m}^2$ 。

风量核算：由于热锻废气和清洗废气的实际风机风量较环评不同，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重新核算，具体如下：

①热锻废气集气管道排风量公式为：

$$Q=VF\times 3600$$

Q——风机排风量， $\text{m}^3/\text{h}$ ；

V——吸入口控制风速  $\text{m}/\text{s}$ ，一般通风系统管道风速设计为 8~12 $\text{m}/\text{s}$ ，本项目取 10 $\text{m}/\text{s}$ 。

F——圆形风管截面积， $\text{m}^2$ ， $F=\pi R^2$ ，风管半径为 0.25m，则风管截面积= $0.20\text{m}^2$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核算热锻废气风机风量，热锻废气需要风机风量为  $Q=7200\text{m}^3/\text{h}$ ，热锻废气设计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满足重新核算的风机风量。

清洗废气集气罩排风量公式为：

$$\textcircled{2}Q=k\cdot L\cdot H\cdot V_x$$

式中：Q——设计风量， $\text{m}^3/\text{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清洗废气集气罩周长 3.6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清洗废气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0.85m）；

$V_x$ ——罩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取 0.3m/s）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核算清洗废气风机风量，清洗废气需要风机风量为 4626.7m<sup>3</sup>/h，清洗废气设计风机风量为 4800m<sup>3</sup>/h，满足重新核算的风机风量。具体见下表。

表 3-1 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DA001) 热锻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管道直连	一级水喷淋	8000	高度 15m 内径 0.5m	大气	已开
(DA003)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 个 (1.2*0.6m)	活性炭 (填充量 0.5t)	4800	高度 15m 内径 0.5m	大气	已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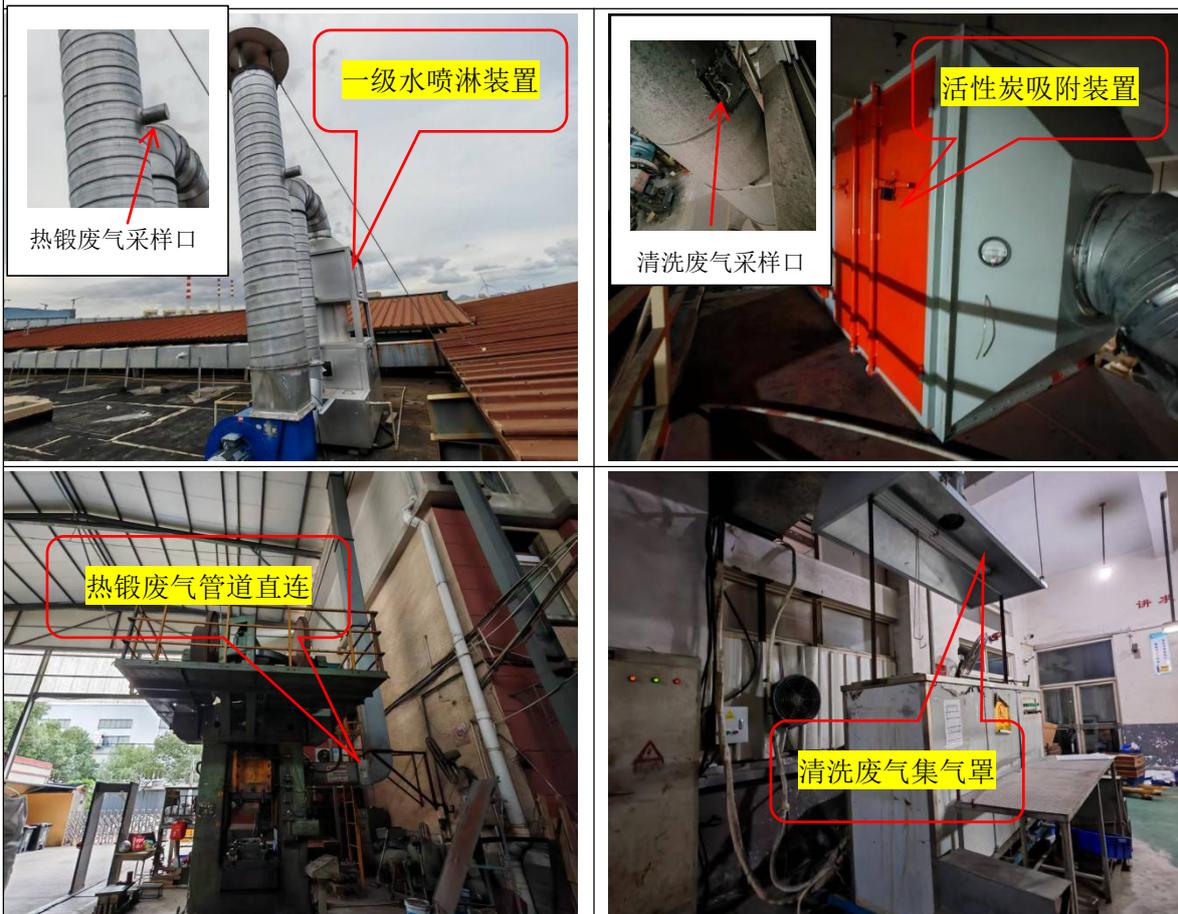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仅有生活污水，碳氢清洗剂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2025.10.30~2025.12.31 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 年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和冲厕废水	COD、动植物油、SS、氨氮、LAS、总磷等	间断	19.5	130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厌氧发酵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 厂房	自动下料机	1	-13	-14	1.2	80	减震 支架、 隔声 罩、环 保型 低噪 声电 机、厂 房隔 声等	8: 00-17: 00
2		圆锯机	2	-12	-15	1.2	83		
3		热锻机	7	-12	-14	1.2	70		
4		全固态感应 加热设备	2	-8	-14	1.2	78		
5		数控车床	6	-3	-14	1.2	75		
6		冲床	13	5	-13	1.2	75		
7		铣床	4	9	-13	1.2	91		
8		拉床	1	-3	-2	1.2	80		
9		卧轴距台平 面磨床	1	-2	-4	1.2	75		
10		空压机	2	-18	-14	1.2	73		
11		冷冻干燥机	4	-8	0	1.2	76		
12		超声波清洗 机	1	-25	-20	1.2	80		

表 3-4 项目生产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11	-20	1.2	80	减震、隔 声等	8: 00-17: 00
2	DA003	1	-11	3	1.2	80	减震、隔	8: 00-17: 00

	风机					声等	
--	----	--	--	--	--	----	--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热锻废液、废油桶、废机油、废皂化油、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废滤芯、蒸馏残渣和废活性炭。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10.30~2025.12.31 实际产生量 (t)	第一阶段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废物	0.2	0.02	0.16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0.1	0.01	0.07	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综合利用
3	热锻废液	热锻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	0.23	1.55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4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21	0.02	0.16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8	0.09	0.61	
6	废皂化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7.26	0.85	5.67	
7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005	0.001	0.004	
8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0.05	0.006	0.038	
9	蒸馏残渣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0.08	0.001	0.06	
10	废活性炭	清洗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034	0.5	2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8.8	4.32	28.8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位于厂房 1F 办公楼南侧和厂房 1F 成品仓库东侧，占地面积均为 10m<sup>2</sup>，短期内能满足暂存需求。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26 号，2024.04.15），固废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

存，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2026/2/5 上午 11:22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02078164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50007981100001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06202500079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67119668
设施地址	宁波市开发区新大行山路7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爵庙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货人	支军斌	转移时间	2025-11-05 15:07:1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0DP3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王师傅	驾驶员手机号	13905840703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5-11-05 16:58:1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397	0.397

<https://gfhw.ahjzj.gov.cn/oc/three/order/danger> 1/1

2026/2/5 上午 11:21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02910525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50007981100001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06202500079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67119668
设施地址	宁波市开发区新大行山路7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爵庙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货人	支军斌	转移时间	2025-12-31 12:19:0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AA119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徐师傅	驾驶员手机号	1348666175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5-12-31 16:09:3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含油包装物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感染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21	0.021

<https://gfhw.ahjzj.gov.cn/oc/three/order/danger> 1/1



图 3-2 危废暂存间、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转移联单及台帐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设施。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一级水喷淋	170	3	1.76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2.94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2	1.18	/
4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		1	0.59	/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0.59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级水喷淋	/	/	符合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自制	自制	符合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锻废气、打磨粉尘和清洗废气。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锻废液、废油桶、废机油、废皂化油、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废滤芯、蒸馏残渣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外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仑环建〔2023〕181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建设。经批复后的

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太行山路 7 号 1 幢 1 号一层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1500m<sup>2</sup>)实施“新增下料热锻、超声波清洗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热锻机 6 台、数控机床 6 台、冲床 13 台、砂带机 3 台、冷冻干燥机 3 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2 台、自动下料机 1 台等。新增生产工艺包括下料、热锻、打磨、机加工、超声波清洗。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五金产品 20 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锻废气、打磨粉尘和清洗废气。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0.039t/a、颗粒物 0.062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经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仅含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锻废气、打磨粉尘和清洗废气。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实，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锻废气和清洗废气。热锻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把热锻废液、废油桶、废机油、废皂化油、含油废布、废滤芯、蒸馏残渣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含油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除尘灰、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39t/a、颗粒物 0.062t/a。	经核实，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30t/a；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	便捷式 PH 计	雷磁 PHB-5 型(上海仪电)	602724NB025090164	2026/10/12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6/4/26	是
总磷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6/9/4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6/9/4	是
悬浮物	恒温鼓风干燥	常州诺基 DHG-9140A	210989	2026/9/4	是

	箱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6/9/4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10332238	2026/10/26	是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1016367	2026/10/26	是
	手持式气象仪	SD-5	25092621WZL-02	2026/10/16	是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2026/9/11	是
总悬浮 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 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	041500219 041500216 041500177 041500184	2026/10/12	是
	孔口流量计	国技 EE-5052	100200195	2026/6/3	是
	手持气象仪	SD-5	25092621WZL-02	2026/10/16	是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上海海向仪器设备厂 HJ350	2023102803SH	2026/9/4	是
	十万分之一天 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6/9/4	是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张子明	GCJC-SGZ-23
杨远春	GCJC-SGZ-22
王羽杰	GCJC-SGZ-17
乐近怀	GCJC-SGZ-08
陈嘉慧	GCJC-SGZ-15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16367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热锻废气	DA001 热锻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清洗废气	DA003 清洗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 ②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SS、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 2、环境质最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最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b>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b>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万件）	达产后日产量（件）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10日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五金产品	20	667	550	82.46	540	80.96

验收监测结果	<b>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							
	(1) 废气							
	①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b>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锻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3	1.81	1.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21	7868	8597	/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9	1.90	1.8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20	0.010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60	7960	7902	/	
	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2#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3	2.00	2.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52	4277	4377	/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4	2.08	2.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30	4639	4663	/		

验收监测期间，热锻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和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 区 内	2025 年 12 月 9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58	0.55	0.55	6.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78	0.78	0.79	6.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3#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0.47	0.46	0.4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0.403	0.384	1.0
下风向/4#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0.50	0.50	0.49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0	0.435	0.430	1.0
下风向/5#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0.52	0.51	0.52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0.450	0.423	1.0
下风向/6#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0.53	0.53	0.5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43	0.448	0.438	1.0
上风向/3#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0.58	0.60	0.55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09	0.413	0.415	1.0
下风向/4#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0.61	0.67	0.6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0.437	0.436	1.0
下风向/5#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0.70	0.72	0.7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0.440	0.435	1.0

下风向/6#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0.64	0.65	0.67	4.0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0.447	0.437	1.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12.09	第一次	晴	东北	2.8	102.8	17.0
	第二次	晴	东北	3.1	102.6	18.2
	第三次	晴	东北	2.8	102.7	17.9
2025.12.10	第一次	晴	东北	1.9	102.1	18.7
	第二次	晴	东北	2.3	102.1	19.6
	第三次	晴	东北	2.1	102.0	20.7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09:15	第二次 11:35	第三次 13:37	第四次 15:39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值(无量纲)(温度°C)	7.4(15.9)	7.3(16.0)	7.4(16.2)	7.3(16.0)	
化学需氧量(mg/L)	351	372	346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8	177	153	194	
悬浮物(mg/L)	56	63	60	53	
氨氮(mg/L)	30.2	30.8	29.6	31.1	
总磷(mg/L)	2.25	2.34	2.21	2.37	
动植物油(mg/L)	11.8	11.8	11.6	11.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09:01	第二次 11:16	第三次 13:36	第四次 15:38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值(无量纲)(温度℃)	7.9(17.6)	7.8(18.1)	7.8(18.5)	7.7(18.7)	6~9
化学需氧量(mg/L)	368	384	393	38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9	188	195	199	300
悬浮物(mg/L)	69	73	76	67	400
氨氮(mg/L)	26.2	26.8	25.7	26.6	35
总磷(mg/L)	1.90	1.93	1.88	1.95	8
动植物油(mg/L)	12.9	12.3	11.8	13.2	10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7.3-7.9、化学需氧量 346-3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199mg/L、悬浮物 53-76mg/L、动植物油类 11.6-13.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 25.7-31.1mg/L、总磷 1.88-2.37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10日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厂界东侧▲1#	09:53-10:03	61.6	09:36-09:46	63.4
厂界南侧▲2#	09:40-09:50	63.7	09:16-09:26	63.3
厂界西侧▲3#	09:20-09:30	64.0	09:04-09:14	61.9
厂界北侧▲4#	10:06-10:16	63.3	09:50-10:00	61.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61.3-64.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39t/a、颗粒物 0.062t/a，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排放浓度较小，核算过程中需排除环境本底值的影响，计算过程中已减去环境本底值。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VOCs 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合计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1440	0.009	0.019	0.030	0.039	满足
	DA003	1200	0.006	0.011			

注\*：年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实际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已减去环境本底值，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评中的比例核算。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锻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和清洗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有关标准。

#####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分类收集暂存外售处理；热锻废液、废油桶、废机油、废皂化油、含油废布、废滤芯、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含油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39t/a、颗粒物

0.062t/a。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含有组织和无组织）为 VOCs0.030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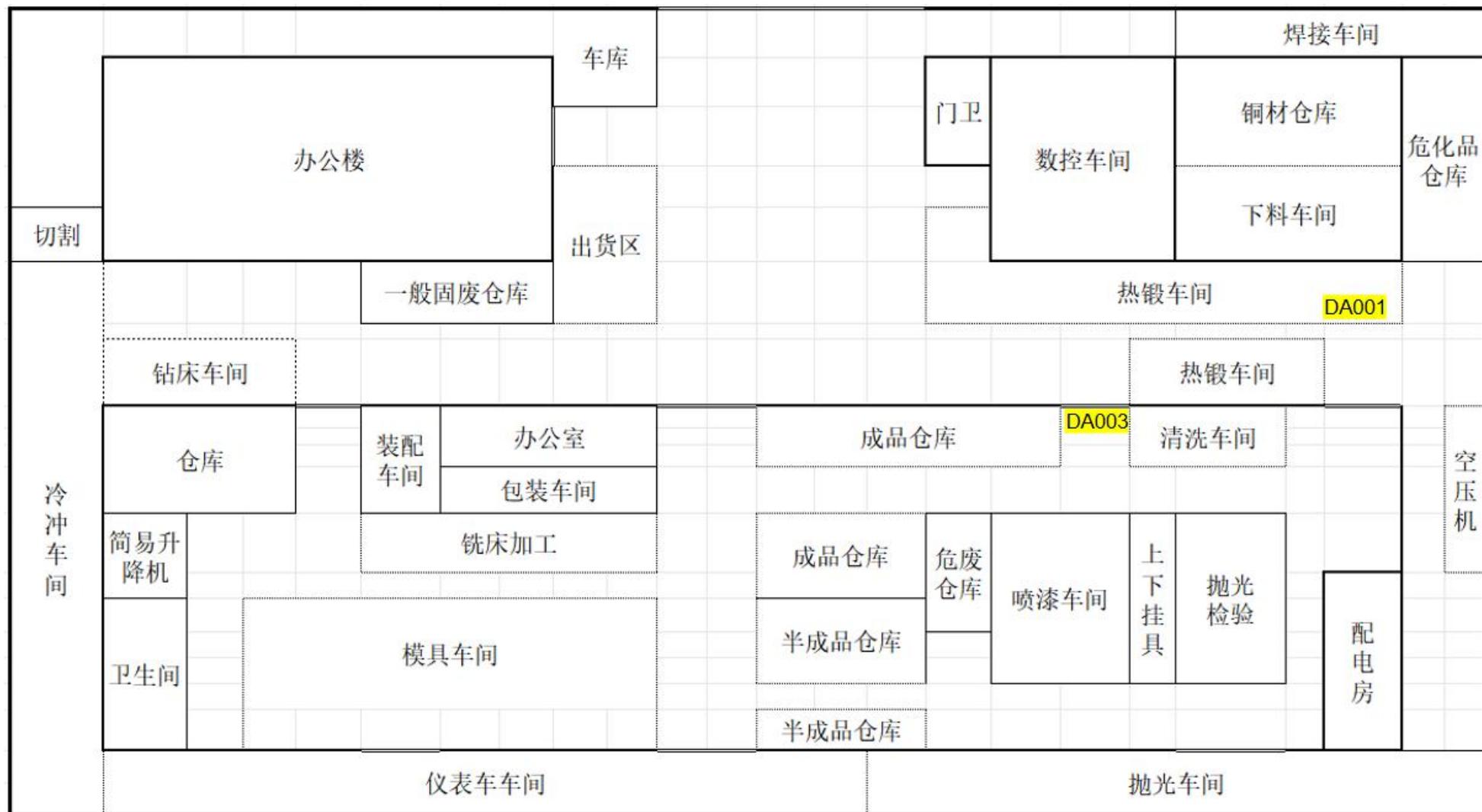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件五金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件五金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5年12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MA2CMMEL28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CMMEL28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0.03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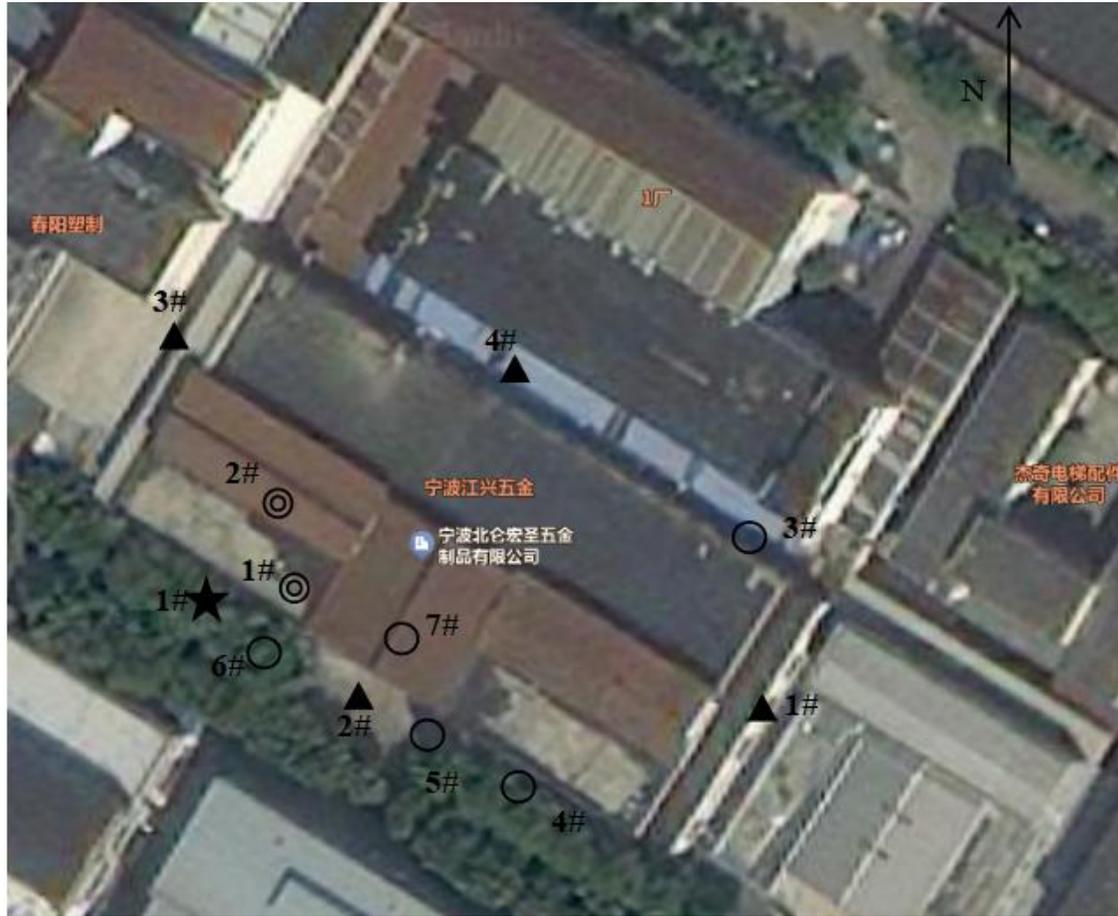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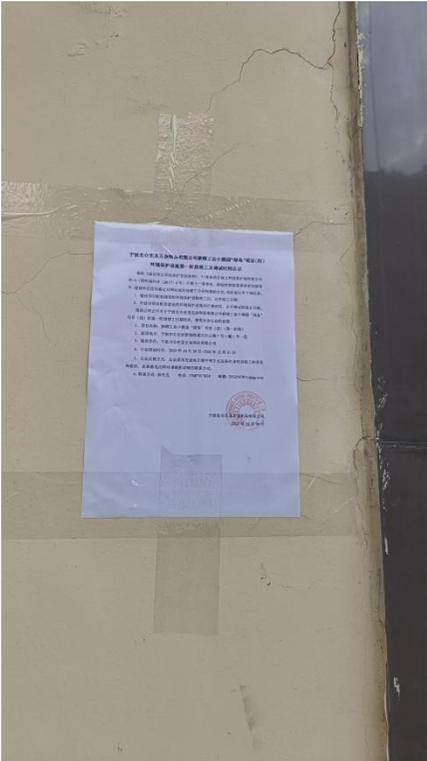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81号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1500m<sup>2</sup>)实施“新增下料、热锻、超声波清洗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机1台、热锻机6台、数控机床6台、冲床13台、砂带机3台、冷冻干燥机3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2台、自动下料机1台等。新增生产工艺包括下料、热锻、打磨、机加工、超声波清洗。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产量均不变，仍为年产五金产品20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 0.039t/a，颗粒物0.062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7月1日 至 2026年6月30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预收处置费共计：0元（大写：零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1.1 委托收集危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0.1	3000
2	热锻废液	900-007-09	0.1	3000
3	废机油	900-217-08	0.1	3000
4	废皂化液	900-006-09	0.1	3000
5	废滤芯	900-041-49	0.1	3000
6	蒸馏残渣	900-007-09	0.1	300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3000
8	含油废布	900-041-49	0.1	3000
合计			0.7	

1.2 委托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方))
1	废包装袋	900-099-S59	3	300
2				
合计				

1.3 乙方负责运输,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按照实际拉运重量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开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收运费;

1.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固废,将严格按照工业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

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6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支斌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06711966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徐迪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66175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0.01% 的违约金。

4.5 甲乙双方都认为诚信共赢是双方合作的基石，共同营造公平和谐的经营环境对双方的共同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双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北仑法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帐号：50050122000150039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CMMEL28  
邮编：315400  
电话：15867313015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

表 1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 (万件)	达产后日产量 (件)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五金产品	20	667	550	82.46	540	80.9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24111205416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2.09-2025.12.1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12.09-2025.12.10
		检测日期	2025.12.09-2025.12.1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GCJC-LAB-072)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JC-LAB-001、08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065、066、06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气象仪 (GCJC-LAB-07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GCJC-LAB-06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手持式气象仪 (GCJC-LAB-076)
备注:	/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刘明子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锻废气排气筒出口①1#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3	1.81	1.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21	7868	8597	/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9	1.90	1.8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1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60	7960	7902	/	
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②2#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3	2.00	2.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52	4277	4377	/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4	2.08	2.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30	4639	4663	/	

备注: 热锻废气排气筒出口、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3#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0.46	0.4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98	0.403	0.384	1.0
下风向/4#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0	0.50	0.49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40	0.435	0.430	1.0
下风向/5#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2	0.51	0.5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28	0.450	0.423	1.0
下风向/6#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3	0.53	0.53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43	0.448	0.438	1.0
厂区内/7#	2025.12.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8	0.55	0.55	6.0

备注: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3#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8	0.60	0.5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09	0.413	0.415	1.0
下风向/4#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1	0.67	0.6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35	0.437	0.436	1.0
下风向/5#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0	0.72	0.73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33	0.440	0.435	1.0
下风向/6#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4	0.65	0.67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26	0.447	0.437	1.0
厂区内/7#	2025.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8	0.78	0.79	6.0

备注: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15	第二次 11:35	第三次 13:37	第四次 15:3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浅灰微浑	2025.12.09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4 (15.9)	7.3 (16.0)	7.4 (16.2)	7.3 (16.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372	346	3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77	153	194	300
			悬浮物 (mg/L)	56	63	60	53	400
			氨氮 (mg/L)	30.2	30.8	29.6	31.1	35
			总磷 (mg/L)	2.25	2.34	2.21	2.37	8
			动植物油 (mg/L)	11.8	11.8	11.6	11.9	100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01	第二次 11:16	第三次 13:36	第四次 15:3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浅灰微浑	2025.12.10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9 (17.6)	7.8 (18.1)	7.8 (18.5)	7.7 (18.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8	384	393	38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88	195	199	300
			悬浮物 (mg/L)	69	73	76	67	400
			氨氮 (mg/L)	26.2	26.8	25.7	26.6	35
			总磷 (mg/L)	1.90	1.93	1.88	1.95	8
			动植物油 (mg/L)	12.9	12.3	11.8	13.2	100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12.0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53-10:03	61.6
厂界南侧▲2#	09:40-09:50	63.7
厂界西侧▲3#	09:20-09:30	64.0
厂界北侧▲4#	10:06-10:16	63.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12.1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36-09:46	63.4
厂界南侧▲2#	09:16-09:26	63.3
厂界西侧▲3#	09:04-09:14	61.9
厂界北侧▲4#	09:50-10:00	61.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



###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1210-002

### 附件 1

####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12.09	第一次	晴	东北	2.8	102.8	17.0
	第二次	晴	东北	3.1	102.6	18.2
	第三次	晴	东北	2.8	102.7	17.9
2025.12.10	第一次	晴	东北	1.9	102.1	18.7
	第二次	晴	东北	2.3	102.1	19.6
	第三次	晴	东北	2.1	102.0	20.7

注: 本报告共 11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CMMEL2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MEL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30年12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6日，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已建厂房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下料、热锻、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20万件/年五金产品。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超声波清洗机1台、热锻机7台、数控机床6台、冲床13台、冷冻干燥机3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2台、自动下料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8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0月项目建成，并于2025年10月30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MA2CMMEL28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7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

资的 7%。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的第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砂带机 3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空压机、热锻机和圆锯机均较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其余设备数量不变；含油金属屑经静置处理废油无滴漏后，处置方式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改为收集暂存后外售；厂房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环评及批复中热锻废气的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变更为管道收集，因热锻机数量由 6 台增至 7 台，风机设计风量由 6000m<sup>3</sup>/h 变更为 8000m<sup>3</sup>/h；清洗废气风机设计风量由 3000m<sup>3</sup>/h 变更为 4800m<sup>3</sup>/h。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热锻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汇总经 1 套一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1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热锻废液、废油桶、废机油、废皂化油、含油废布、废滤芯、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面积10m<sup>2</sup>；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26号，2024.04.15），固废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篷盒暂存，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对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热锻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DA00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与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

宏圣五金

206100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VOCs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1	支利	副总经理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专家				
2	郑晓宇	高工	浙江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3	虞冰	副总经理	港式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	郑宇超	教授	浙江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陈敬平	技术员	浙江德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				
7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宁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完成。

2026 年 1 月由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港欣环境网站以

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